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签署该《委托管理协议》是为了有效推动解决公司与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有利于公司与国瑞药业在有关化学药领域关键资源的共享调配与优化配置，能够有效促进双方相关业务的协同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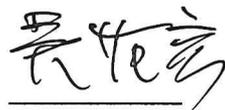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侃



吴范宏



李颖琦